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錢世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錢世旻於民國112年8月2日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車道接近崇信街口時，本應遵守「汽車迴轉前，應暫停，看清有無往來車輛，始得迴轉」等交通安全法規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述規定而急速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蔡纘榮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前揭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頸部、雙肩、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蔡纘榮告訴被告前世旻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本院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9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被告並當庭一次給付履行賠償，告訴人當庭以言詞及具

01 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（詳本院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
02 及告訴人書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李品慧